

受理审核区本级出租人补贴资格申请信息表

序号	6.2
名称	受理审核区本级出租人补贴资格申请
法定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向本市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出租住房的出租人给予补贴有关操作程序的通知》（津住建发〔2019〕5号）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部）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核-整档
运行要件	<p>①出租人及承租人二代身份证；自持租赁住房企业提供营业执照；</p> <p>②出租人户口簿；</p> <p>③对于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无法查询调取的住房信息，提供出租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天津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可以证明合法权属的证件；</p> <p>④出租人本人开立的个人一般结算性账户信息，自持租赁住房企业提供单位账号信息。</p>
责任事项	事中事项：比对信息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